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1207）

府法訴字第 1040387151 號

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滯納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9 月 22 日彰稅消字第 1040021592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自用小客車未於法定繳納期間 103 年應納使用牌照稅新臺幣（以下同）7,120 元，原處分機關遂改定繳納期間，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郵寄繳款通知書至其車籍登記地址即戶籍地址，經郵局以「遷移」退回；原處分機關即於 103 年 10 月 7 日為公示送達，再另訂繳納期間自 10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5 日止，訴願人於繳納期間屆滿後逾 30 日仍未繳納，原處分機關遂依法加徵滯納金 1,068 元移送行政執行，並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核發扣押、收取存款命令繳納在案。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本人僅收到轉帳收據，都未曾收到繳款通知書，也未曾有看到公告的情事，原處分機關未盡到通知讓本人知道，請求退還因此所生之滯納金及手續費。

二、答辯意旨略謂：

本件因訴願人車籍地址即戶籍地址經郵局以「遷移」退回，本局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以 103 年 10 月 7 日彰稅消字第 1030146649 號函為公示送達，除於當日 9 時已公告於

本局牌示處外，並刊登於本局電子公告欄請訴願人速至本局領取繳款書繳款。依法該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 20 日即 103 年 10 月 27 日發生送達效力，訴願人於繳納期間屆滿後逾 30 日仍未繳納本局，遂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後，於 104 年 1 月 15 日移送行政執行。並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0 日、5 月 13 日核發扣押、收取存款命令繳納在案，上揭滯納金及執行必要費用均係依法收取，訴願人主張本局未盡到通知故申請退還上開費用，顯有誤解，請依法駁回訴願，以維稅政。

理 由

-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1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第 25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第 80 條規定：「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第 81 條規定：「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

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於依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公示送達者，經 60 日發生效力。但第 79 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 三、再按行政執行法第 25 條規定：「有關本章之執行，不徵收執行費。但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之。」、第 26 條規定：「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拍賣、鑑價、估價、查詢、登報、保管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移送機關應代為預納，並依本法第 25 條但書規定向義務人取償。」；強制執行法第 28 條規定：「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
- 四、末查「民法第 20 條所規定之住所，係私法關係之意定住所，而依戶籍法所登記之住所則為法定住所，在設定意定住所之人未向行政機關聲明其通訊地址應以意定住所為之前，行政機關為實施行政行為所為之公法上法律關係之送達，當以戶籍法登記之法定住所為準，否則無以維繫法律秩序之安定、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形成。易言之，國人向戶籍機關登記其戶籍所在地，即有向行政機關通知其所在之意思，即使事後有所變更他遷，亦應主動向戶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若因當事人不願意辦理變更登記，其危險亦應由該當事人承擔。……被告（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以可查得並知悉之原告戶籍登記之法定住所為使用牌照稅繳款通知書之送達，自屬合法。」，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101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件訴願人所有自用小客車未於法定繳納期間 103 年應納使用牌照稅，原處分機關遂改定繳納期間，委託郵局郵寄繳款通知書至其車籍登記地址即戶籍地址，惟經郵局以遷移不明，

無法送達為由退回，原處分機關遂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 103 年 10 月 7 日為公示送達，再另訂繳納期間自 10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5 日止，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已生送達效力，訴願人於繳納期間屆滿後逾 30 日仍未繳納，原處分機關遂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移送行政執行，均有戶政連線戶籍資料、送達證書影本、郵局無法送達退回函及原處分機關公示送達公告暨附件影本在卷可稽，經核並無違法；另滯納金及行政執行費用依行政執行法第 25 條、第 26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強制執行法第 28 條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規定，原應由義務人即訴願人負擔，訴願人申請退還，於法無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林浚照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40 號）